

# 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經費補助辦法

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 (94.06.24) 通過

94 年7 月19 日第4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4 月10 日第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 年5 月 5 日第482次行政會議修正

97 年7月14日第486次行政會議修正

97年8月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8.14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5675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聘專任(專案)教師投入充實教學內容,改進教學方式,以提升教學品質,分享教學經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限為本校專任(專案)之新進教師,其服務未滿(含)三年者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三條 每案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最高額度壹拾萬元,應檢據核銷。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與填具申請表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每人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案之計畫書應包含以下要項:

- 一、課程內容摘要與預定教學目標。
- 二、教學設計—包含課程大綱與課程內容。
- 三、執行方法與步驟。
- 四、網路教學平台系統之應用。
- 五、院、系及教學中心之支持度
- 六、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成果與貢獻。

第六條 申請案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進行審查。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並於核定後公布。

第七條 獲補助之執行期限起自生效日期起,一年為限。

第八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應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及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期末成果或相關教學研討會,以分享教學心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